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統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柱雄

被　　告　太川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德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10年5月5日向被告承攬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「太川茗園住宅新建工程」之營造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嗣經被告於111年4月14日通知原告終止前開承攬契約，原告即於同年月18日請求結算款項，嗣兩造於111年11月13日簽立切結書，協議已施作工程工程完後商議；又再於112年7月21日簽立和解書，而該和解書並不取代前開111年11月13日之切結書內容，現系爭工程已於112年12月5日完工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已施作工程之工程款，爰依系爭承攬契約第29條第3項約定、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13,066,554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而依兩造於112年7月21日所

簽立之和解書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針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「太川茗園住宅新建工程」之前委由乙方（即原告）承攬施作，甲方已於111年4月委請杜孟真律師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系爭承攬契約關係，雙方就系爭承攬關係及有關履約爭議，同意依下列條件達成和解：……三、雙方如因本和解書有涉訟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情，有該和解書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是兩造於簽立系爭承攬契約後，復又就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履約爭議成立和解內容，並有合意管轄約定，可知兩造間就系爭承攬契約即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現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